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艾祺
電話：2991111#8327
電子信箱：aichibear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148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482516A00_ATTCH1.pdf、14825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，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請貴校(機關)加強配合推動查核、宣導秋冬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衛疾字第109137967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18日新聞稿「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量秋冬時期除了COVID-19疫情外，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，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；自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舉例如附件)應佩戴口罩，



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(如戶外風景區、遊樂園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)，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(如遊行、遶境、跨年晚會等)，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、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，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。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「COVID-19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評估風險及訂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儘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三、請貴校(機關)加強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新聞稿等媒體宣導上揭秋冬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專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

